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4 年7月1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4年7月11日 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80** 万元人民币；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采购人：沛县交通运输局

2、项目名称：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含征地前置各专题报告）

3、项目简要说明：

515省道（427省道）是《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中的省道干线，其规划功能为“济徐高速沛县南互通连接线，同时服务沿线多个乡镇”。515省道（427省道）现状主要承担济徐高速公路沛县互通连接线功能，沿线城镇化较为严重，迫切需要建设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作为沿线城镇内部联系和周边区域与高速路网联系的纽带。

路线起于龙固镇东侧253省道，向南连续跨越徐沛铁路、徐沛运河后，接入龙河路老路，利用龙河路老路线位改扩建，向南依次穿越安国镇、朱寨镇、鹿楼镇，从栖山镇蔡庙村南侧偏离老路，拐向西南，终于322省道平交。

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路线全长约34.273公里，利用老龙河路改扩建段约20.105km，新建段长约14.16公里。

**4、服务期限：服务周期服从采购人项目需要。**

**三、工作任务、范围、进度和要求**

按照《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95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建设项目报批工作程序和要求，完成勘测定界和提供用地报批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根据县交通局进度与时间安排，推进完成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咨询、办理及土地报批及所有前置手续工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批复完成后做好档案整理、数据库备案及上报市局备案相关批次材料等工作。

四、主**要工作内容：**

515省道建设工程（427省道改线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有关土地管理、土地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现行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编制、土地预审资料组卷报批、占用林地可研报告及审批、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地灾调查及危险性评估报告、压矿查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规划选址意见办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土地勘界、征地组卷报批等并取得如下主要成果：

（1）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

（2）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完成用地预审资料组卷编制工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审核，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批复（或有批准权限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取得用地预审及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3）土地复垦方案：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根据后期施工阶段用地红线范围变更，相应做好土地复垦方案调整和备案，配合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安置用地选址和申报等工作。

（4）土地勘界：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设计进程，组织完成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工作（包含具体项目的权属、地类、面积等到户调查及安置用地的测量工作）。

（5）征地报批组卷；组织编制、逐级上报用地报批材料，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并配合完成供地手续。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对项目的建设加剧、诱发及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通过评审。

（7）占用林地可研报告：完成占用林地科研报告编制，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8）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征地报批工作需要，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9）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征地报批工作需要，开展占用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论证，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10）开展是否压覆矿产查询工作，取得结果。

**五、其他要求**

1、其他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